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3 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 期

(季刊)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 10 月 23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禁火命令

(政府令第 1 号)1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连州市 2025 年度非煤矿山企业的通告

(连府〔2025〕43 号)4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连州市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连府〔2025〕51 号)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5〕17 号）10

关于印发《连州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

（连府办〔2025〕23 号）11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连府办〔2025〕26 号）12

连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现予发布《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禁火命令》，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市长：戴少枚

2025 年 9 月 8 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禁火命令

为有效预防和杜绝森林火灾事故发生，保障我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禁火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禁火区域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地、非林地上的成片林木种植区域以及距离林地边缘 50 米以内的范围。

三、严格火源管控

在禁火期内，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野外用火。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 严禁携带火种、火源和易燃物品进山入林；
2. 严禁在禁火区域吸烟、烧火取暖、野炊、明火照明、烧香烧纸点烛祭祀、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非生产性用火；
3. 严禁在禁火区域烧荒烧杂、烧秸秆、烧木炭、燎地边、焚烧垃圾、烧山狩猎、烧火驱蜂驱兽等生产性用火；
4. 严禁其它易引发森林火灾的不安全行为。

四、禁火措施

（一）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主动参与，密切配合，切实履行森林防火和火源管控职责，确保各项防灭火措施落实到位；各镇（乡）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在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重点林区、火灾易发高发区等重要路口、通道设立禁火临时检查站，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坚决杜绝火种进入禁火区域。

（二）违反本命令造成森林火灾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条款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预防森林火灾、报告森林火情的义务。一旦发现火情请立刻向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值班电话：0763-6618331，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连州市 2025 年度非煤矿山企业的通告

连府〔2025〕43 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规范非煤矿山开采和管理秩序，落实“三个一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清自然资规字〔2021〕4 号）、《关于处理矿业权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23〕36 号）等文件要求，需对我市 6 家生产规模小、采矿许可证已过期，但出让矿产资源储量未消耗完的非煤矿山企业办理关闭手续。矿山关闭后矿山企业仍需履行生态修复、安全管理、水土保持、环境保护、防尘管控等相关法定义务。

本通告发布后，有关矿山企业要按照要求拆除生产设备，拆除矿区范围内的地面建筑物，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矿山复垦复绿工作，妥善安置矿山从业人员。对关闭的非煤矿山企业，由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完善注销采矿许可证手续。公安、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供电和涉及镇（乡）按各自职责履行相关手续，配合政府执法、拆除供水等直接用于

生产的设施设备；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消除环境隐患，设置关闭标志，确保关闭到位，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矿山关闭后的环境治理及从业人员安置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连州市 2025 年度非煤矿山企业关闭名单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7 日

连州市 2025 年度非煤矿山企业关闭名单

序号	乡镇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证照号	采矿证期限	经济类型	矿区面积 (单位：平方公里)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备注
1	连州	连州镇狮婆山矿区大理岩矿	连州市恒石矿业有限公司	C4418822015017130136858	2015.1.9-2025.1.9	有限责任公司	0.027	大理岩	露天	已过期
2	大路边	连州市大路边镇鸡婆咀矿区建筑涂料用大理岩矿	连州市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C4418822015057130138282	2015.5.19-2025.5.19	有限责任公司	0.1056	大理岩	地下	已过期
3	大路边	连州市大路边镇厚冲矿区大理岩矿	连州市巨源矿业有限公司	C4418822015077130138964	2015.7.14-2025.7.14	有限责任公司	0.0771	大理岩	地下	已过期
4	星子	连州市连晟矿业有限公司星子白石坪矿区	连州市连晟矿业有限公司	C4418002009017130003748	2017.12.21-2025.1.21	有限责任公司	0.0936	大理岩	露天	已过期
5	星子	连州市东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星子镇东联矿区	连州市东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C4418002009037130005919	2017.8.10-2025.6.10	有限责任公司	0.048	大理岩	露天	已过期
6	西江	连州市莲芯投资有限公司西江镇莲花矿区	连州市莲芯投资有限公司	C4418822016097130142818	2016.9.7-2025.4.7	有限责任公司	0.0451	制灰用石灰岩	露天	已过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连州市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连府〔2025〕51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相关规定，经连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评定，民间文学《孟宾于续句成诗传说》等 24 个项目在历史、艺术、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及文学方面具有公认的重要价值，符合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要求，向社会公示后，没有收到异议。现列入连州市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予公布。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和清远市有关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附件：连州市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连州市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1	I	民间文学	孟宾于续句成诗传说
2	I	民间文学	道贵公故事
3	I	民间文学	连州过山瑶迁徙传说
4	I	民间文学	卿罡宝鸭石故事
5	III	传统舞蹈	水族舞
6	VI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陆阿采棍法
7	VI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星子武狮
8	VII	传统美术	连州刺绣
9	VIII	传统技艺	植物合香制作技艺
10	VIII	传统技艺	凤头村竹器编织技艺
11	VIII	传统技艺	水族舞道具制作技艺
12	VIII	传统技艺	连州九陂切粉制作技艺
13	VIII	传统技艺	连州酸浸缸制作技艺

14	VIII	传统技艺	西岸包角制作技艺
15	VIII	传统技艺	星子牛肉糍制作技艺
16	VIII	传统技艺	星子牛肉面制作技艺
17	VIII	传统技艺	龙凤褂制作技艺
18	IX	传统医药	蛇串疮针灸疗法
19	IX	传统医药	钟氏手诊
20	X	民俗	二月二春耕节
21	X	民俗	春社节
22	X	民俗	打醮
23	X	民俗	邓氏祀封节
24	X	民俗	东陂三月三北帝诞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5〕17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连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馈。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连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2/2038/post_2038194.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连州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2025-2030 年)》的通知

连府办〔2025〕23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驻连各单位：

《连州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 年）》已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连州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2/2047/post_2047466.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5〕26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连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连州市十六届第 6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 附件：1. 《连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 《连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解读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连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2/2055/post_2055529.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委会主任：戴少枚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51 路	主 编：陈楚然
联系电话：（0763）6639202	
传 真：（0763）6623311	邮政编码：513400
